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97號

原告 盧正芳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林文華

劉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17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